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0982号 李卫超：原告黄秀丰、李洪耀与被告李卫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3098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李卫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秀丰、李洪耀工程款230000元，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%支付230000元自2025年9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611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原告黄秀丰、李洪耀负担1121元，由被告李卫超负担4690元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